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审查俄罗斯联邦对商用航空器的双重登记

立即发布

2022年6月28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226次会议上，审议了在俄罗斯联邦双重登记的航空器运行相关事项。

《芝加哥公约》第18条规定，航空器不能在一个以上国家有效登记，但其登记可以从一个国家更改为另一个国家。一旦一个国家登记了一架航空器，根据《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该国就承担了许多与安全相关的义务。航空器的双重登记引起了相关安全关切，包括与每架航空器适航证书和无线电台执照的国际有效性等问题。

理事会注意到《芝加哥公约》所载适用的法律原则，以及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就为维护航空器运行的航空安全提出询问所做的口头报告，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其对《芝加哥公约》的违反行为，以维护民用航空的安全和安保，并紧急补救这些违反行为。

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如果这些违反行为未得到紧急补救，则根据《芝加哥公约》第54条第十款向所有《芝加哥公约》缔约国报告，并进一步决定根据公约第54条第十一款将此事提交今年9月至10月举行的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41届会议供缔约国审议。

理事会进一步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向其报告任何后续事态发展。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是一个联合国机构，助力 193 个国家携手合作，共享天空，互利共赢。

自 1944 年成立以来，国际民航组织通过提供支持和协调，帮助各国在外交和技术上实现了一个独一无二快速可靠的全球航空出行网络，成为世界各地的家庭、文化和企业的联系纽带，在航空器所飞之地，促进可持续增长和社会经济繁荣。

随着进入数字化的新时代，以及令人惊叹的新的飞行和推进技术的创新，航空运输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靠国际民航组织的专家支持以及技术和外交指引，以帮助绘制国际飞行新的令人振奋的未来蓝图。国际民航组织正在响应呼吁自我革新，扩大其在联合国和各技术利害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提供一个战略性的全球愿景和有效、可持续的解决方案。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https://twitter.com/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https://twitter.com/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